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8元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4/23	2021/4/26	2021/4/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2,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151,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4/23	2021/4/26	2021/4/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8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60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0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0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060052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白金汉爵大酒店407会议室 常州经开区东方路227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160,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50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符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荣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敏金、曹良良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4,7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7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76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中,议案5、7、8、9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涵、陈跃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3	-	2021/4/26	2021/4/27	2021/4/2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4,947,9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96,879.88元,转增93,979,19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28,927,197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23	-	2021/4/26	2021/4/27	2021/4/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钧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股东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帐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4)对于其他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34,947,998	93,979,199	328,927,197
1、A股	234,947,998	93,979,199	328,927,197
三、股份总数	234,947,998	93,979,199	328,927,19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28,927,197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4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762186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29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宝鸡市公司科技大楼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903,2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5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武周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储能调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894,410	99.9935	8,800	0.006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894,410	99.9935	8,800	0.006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向关联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56,600	99.9812	8,800	0.0188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894,410	99.9935	8,800	0.0065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储能调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8,800	100	0	0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8,800	100	0	0
3	《关于向关联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0	0	8,800	10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第3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为89,037,810股)在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群威 徐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4:30-15:30。
-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3日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信箱inmfood@yi-ming.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28日14:30-15:30通过网络平台交流方式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4:30-15:30 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朱立科先生、财务负责人邓秀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4:30-15:30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就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信箱inmfood@yi-ming.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8835 0180

传真:0577-8835 0090

电子邮箱:inmfood@yi-m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48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下属控股子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曾于2021年2月26日、3月12日、3月23日、4月8号公告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拟将其持有的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嘉宝服务")股份转让给碧桂园物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物业香港")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18、023号、026号、034号临时公告。

截止目前,蓝光和骏、宁波嘉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嘉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分别将其持有的蓝光嘉宝服务115,840,200股、5,486,300股、5,435,360股股份(共计126,761,860股)过户至受让方碧桂园物业香港名下,相关股份交割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蓝光嘉宝服务股份,蓝光嘉宝服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郭丽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郭丽荣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郭丽荣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丽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郭丽荣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郭丽荣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郭丽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1-01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有和控股水力发电站8座,权益装机容量12.48万千瓦,生产的电量均在凉山州范围内销售。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	11,327.36	9,976.29	13.54%
其中,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电情况:			
发电分公司	6,667.85	5,902.24	12.97%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470.66	2,212.56	11.67%
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88.85	1,861.49	17.59%
2、发电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0,895.10	9,670.73	12.66%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2936	0.2929	0.24%
3、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39,002.44	34,746.96	12.25%
外购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3554	0.3945	-9.91%
4、售电量(万千瓦时)	48,005.20	41,342.35	16.12%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5389	0.5144	4.76%

二、本公司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塘泥湾光伏电站(于2015年12月31日并网)装机容量4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2.04万千瓦),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021年第一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1,800.31	1,783.34	1,783.34

注1:2021年第一季度塘泥湾光伏电站上网含税电价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价格函(2015)1269号】执行,上网含税电价为0.95元/千瓦时。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19日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1-010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原发配电业务变更为信息通信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分类变更申请。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发布的《2021年1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变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公司原行业分类、变更后的行业分类

	变更前		变更后	
	行业大类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大类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的《2021年1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成都芯海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及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在成都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该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整体产业发展进行战略布局,加强公司研发投入及人才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充分利用成都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优势,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芯海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88号1栋2单元16层06A单元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持股比例: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6、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局,加强研发投入及人才布局,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总投资额5,000万元人民币,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该全资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歌力思(603808)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30-12:00
-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 ● 会议召开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

2、网上会议地址:进门财经

(1)电脑端网址:https://s.comein.cn/YPbe

(2)手机端地址:登录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03808"进入"歌力思(603808)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22日上午10:30-12:00召开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现金分红、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充分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业绩和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30-12: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

1、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

2、网上会议地址:进门财经

(1)电脑端网址:https://s.comein.cn/YPbe

(2)手机端地址:登录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603808"进入"歌力思(603808)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树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17:00前通过以下二维码登记,登记后可通过现场会议或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参与本次说明会。

参会登记二维码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30抵达公司现场会议地点,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现场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30-12:00登录进门财经,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网络文字互动。

(四)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1日(星期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提出,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438860

电子邮箱:zqfw@ellass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进门财经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费朝旭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25,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000,000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9元(含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4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1,200万元。公司类型由"其它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变更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董事会)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董事长费功全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25,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000,000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9元(含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4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1,200万元。公司类型由"其它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变更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独立董事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2021-018

900901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300万元,同比增加56%左右。

2、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500万元,同比增加8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300万元,同比增加56%左右。

2、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500万元,同比增加85%左右。

3、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4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1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上年同期,公司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一季度利润相对较低。本报告期,市场复苏较快,公司抓住机会,深耕核心市场,同时寻求新的市场增长点,因此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利润同比实现较大增幅。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及理财损益有所减少,结合本报告期主业利润的增长,使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也有较大增幅。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施琪璋、史少翔、宛磊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史少翔工作调整,经容诚事务所安排,孙青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施琪璋、孙青、宛磊。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简历

1、从业经历:孙青,2013年至今一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2、执行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3、孙青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本次更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1-03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4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相关事项,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沟通。鉴于回复内容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同时有关问题回复尚需中介机构进一步确认并出具核查意见,为更好的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相关工作,尽快完成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2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7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财务顾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9日,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78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不超过10.7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天广先生和邵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天广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邵兵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王天广先生和邵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天广先生和邵兵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王天广先生和邵兵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王天广先生和邵兵先生在任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